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八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府(96)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二六六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一、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於今(九十六)年相繼修正公布及發布，而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甚廣之國民年金法於今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並明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此外，內政部訂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也將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據悉內政部亦將針對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家戶人口及最低生活費標準進行修正。 二、由於上開相關法規相繼制定及修正對本市老人福利補助相關政策產生相當衝擊，本市老人福利補助政策必須重新評估及調整。對於即將於今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本辦法而言，由於可能產生下列影響，本府應再行檢討老人健保補助條件，故本辦法雖尚未施行，仍應予以廢止： (一)本市老人經濟安全規劃須重新檢討： 上揭相關法令發布後，對於民眾之經濟

		安全保障將有更妥善之規範，然中央相關部會對其相關配套子法陸續辦理增修工作，其適用對象、標準等未明之前，宜待後續配套法規公（發）布後，再重新檢視現行相關老人之福利措施。 （二）福利經費有重新分配之必要： 1、未來老年人口將持續攀升，老人福利經費將成財政龐大支出：如本案 86 年度老人健保補助經費約 7 億餘元，至 95 年已逾 13 億元；明年因應國民年金上路，本府必須負擔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保費部分保費（經估算第一年所需約 4 億餘元經費），且保費費率逐年調漲（第一年費率為 6.5%，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再者，中央針對失能老人所規劃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今年即將上路，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分擔尚未臻明朗，故可預期各項福利法案相繼實施，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將是沉重負擔。 2、再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告，96 年 8 月起將調漲部分被
--	--	---

		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第 6 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應繳之保費由 604 元調高為 659 元。因應本次健保費調整，中央健保局估算每人每月約增加 34 元自付保費，估計 96 年度 8-12 月經費約需增加 36,890,000 元（8-12 月 1,085,000 人次*34 元）；97 年度需增列 91,936,816 元（全年 2,704,024 人次*34 元）。健保費第 6 類地區人口保費費率自 88 年起未曾調整，本局歷年補助標準最高補助係以 604 元為限，然逐年攀升的老人人口以及本次健保費的調整，其龐大的經費非本府所能持續負擔，必須重新評估調整。 3、政策調整應一次到位，避免擾民：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調整案若延後施行，雖需增加本案之經費支出，然若今年實施，則 97 年度為因應眾多法令修正變革，市府勢需調整現行福利措施，恐將造成民眾對市府政策一改再改之擾民感受；因此，建議本案應再行檢討補助條件，延緩於 97 年度下半年俟國民年金政策實施時再一併調整施行。
--	--	--

		三、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規相繼施行，本府之老人福利政策有通盤調整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爰擬予廢止。
--	--	---